

平水江水厂 2#送水泵改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平水江水厂 2#送水泵改造项目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上限价(元)
1	卧式单级双吸离心泵	流量 Q=2000m ³ /h, 扬程 H=47.5m, 功率 355kW	ANDRITZ	ASP500-570B	台	1	280000 元
备注	1、此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包干价，包含设备本体、辅材、运输、装卸、现场安装（含原水泵拆除并吊装至业主指定位置）、调试、检测、质保、税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2、本次采购不含电机，电机利旧，且采购新泵尺寸需与旧泵一致，基础与管路不变更。						

三、设备参数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四、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相关设备销售 / 生产；若为经销商：提供原厂正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若为生产厂家：提供生产资质。

五、服务期：合同生效后 195 日历天（其中包含供货期 90 天，安装调试 15 天，试运行 90 天）。

六、交货地点：平水江水厂

七、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中标金额的 2.5%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且无异议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 1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整机调试完成、竣工验收通过且资料全部移交

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一次性付清。付款时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入账要求的发票。

九、质保期限：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若质保期内出现三次及以上因质量问题产生维修的，则自维修完成且设备达到质量要求之日起，质保期重新计算，以此类推。

十、违约条款：

1) 因成交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2) 合同约定总工期的，未按合同工期完成的，均视为违约（采购人造成的原因除外），若延期 10 个自然日及以内，违约金按每日 250 元计取，延期 11-30 个自然日，违约金按每日 500 元计取，超过 31 个自然日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品不能满足主要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应按要求更换、重做、修理，每发生一次退货，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累计发生 2 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并应承担因此造成的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一、其他条款：

1) 采购商实施安装时需提供具备实施该项目安装的对资质。

采购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